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

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¹，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未进行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以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